

# 新北市技職學生產業實習故事大賞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2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31418314 號

## 一、活動緣起

新北市政府為強化技職教育在地特色、鼓勵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的學生，記錄學習歷程，留下寶貴的產業實習心得，特辦理「新北市技職學生產業實習故事大賞」徵文比賽。

技職學生產業實習可透過兩種方式參與，一是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藉由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再者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是技職教育重要的教學及學生實習合作平台，其結合技高與技專校院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規劃課程，並由合作廠商提供崗位實習及薪資(生活津貼)，學生不僅可兼顧升學與就業，產業也有機會與學校攜手共構契合式課程，以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共創產學雙贏之教育合作模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公私立技術型高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多所大學及全國 500 間以上產業單位合作，辦理技職學生產業實習，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銜接未來就業之路，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使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學生無論在專業力的扎根，或是就業力的養成，皆有良好的成效，也舒緩產業缺工及學用落差之困境。

為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了解新北市技職教育辦理產學合作的實況，並鼓勵更多學生加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期待藉由本徵文比賽，公開展示優良學生作品，提供社會大眾觀摩與交流機會，吸引各界關注業界與學校如何攜手規劃教育合作模式，提供完善的實習環境，共同培育人才以滿足學生、技高、技專校院及產業各端之需求。

歡迎參與產業實習的技術型高中及大專校院在校生踴躍投稿，分享個人於產業實習期間發生的故事、體驗及成長的心路歷程。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三、辦理期程

- (一) 徵文期間及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及投稿方式辦理，須填寫基本資料表單、簽署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上傳投稿內容。

(二) 公布結果：得獎名單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子公告

(<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 四、參加人員

- (一) 技高組：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綜合高中及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且已累積產業實習課程 3 個月以上經驗之在校生。
- (二) 大專組：畢業於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綜合高中及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學校)，持續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且已累積技高至大專階段產業實習課程 6 個月以上經驗之技專院校在校生。

#### 五、投稿內容

##### (一) 文字：

請以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於產業實習時期之心得為文章內容，自訂文章題目，字數為 1,200 字至 1,600 字。直式橫書電腦繕打、A4 尺寸、標楷體、13 字級、固定行高 20 點、數字使用半形、標點符號使用全形、上下左右邊界均 2.5cm、須編頁碼。

##### (二) 相片：

請提供含有本人在實習崗位之正面或側面獨照及二人以上之相片共 3~5 張(請確認相片中所有人員皆同意作品獲獎時，相片可用於公開宣傳使用)，並將相片說明文字作為檔案名稱，檔案大小介於 1MB~3MB 之間。

#### 七、評選方式及獎勵

##### (一) 評選標準

1. 主題適切：依主題抒發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產業實習歷程、經驗與成長心得等相關分享 (50%)。
2. 職涯連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對個人職涯發展及社會經驗提升 (25%)。
3. 文辭表達：文章佈局、創意與特色、流暢度與具故事性 (25%)。

##### (二) 評選流程

1. 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
2. 評選區分為技高組及大專組，每組擇優至多 2 件特優、3 件優等及 5 件佳作予以獎勵，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 獎勵方式

- 1.特優：獎金 6,000 元整及獎狀。
- 2.優等：獎金 4,000 元整及獎狀。
- 3.佳作：獎金 2,000 元整及獎狀。

以上各項獎金領取，以得獎者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給主辦單位進行轉帳匯入方式處理，倘產生稅金扣繳相關事宜，得獎者需自行處理。獎狀依主辦單位通知現場領取或以郵寄掛號方式處理。

### 九、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者應儘可能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頒獎方式、拍攝及錄製公開宣傳之相片、影片以吸引各界關注產學合作之各項優點，共同培育人才。
- (二) 一人僅限投稿一件作品，並未曾公開發表過，作品請審慎檢查後上傳，主辦單位恕不接受委託修改。
- (三) 若有抄襲實情，經查證後取消參賽資格；若為獲獎作品，追回一切獎項，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五) 徵選小組將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每位獲選者，未獲選之參加者恕不另行通知。
- (六) 若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再行公告規範。

## 附件一

### 「新北市技職學生產業實習故事大賞」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新北市技職學生產業實習故事大賞」之參賽作品，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於非營利目的之文字或影像(相片及影片)之重製、檢索、瀏覽、下載、列印或成果分享使用。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自行創作，所填內容屬實，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文章題目：\_\_\_\_\_

文章作者：\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